石狮市民政局
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

狮民〔2020〕45 号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泉州市老区专项资金的通知

永宁镇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老区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0〕46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泉州市级老区专项资金（老区专项、老促会专项）5 万元用于“石狮市永宁镇子英村李子芳纪念馆西侧横一路建设及停车位规划”项目、10 万元用于“石狮市永宁镇沙美村扩大沙美村农贸市场建设”项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好项目建设。请永宁镇社会事务办督促各有关村委会严格按照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建立报告制度。永宁镇社会事务办要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及市老促会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老区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2020 年老促会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石狮市民政局　　石狮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 1

2020 年老区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	补助资金
1	永宁镇	永宁镇子英村李子芳纪念馆西侧横一路建设及停车位规划	5
合计			5

附件 2

2020 年老促会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	泉州市老促会补助资金	泉州市老区办配套资金	合计
1	永宁镇	扩大沙美村农贸市场建设	8.5	1.5	10
合计			8.5	1.5	10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永宁镇人民政府。

石狮市民政局　　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